（上接A21版）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4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瑞智电力”）等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为24,290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因2019年5月21日，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为继续执行2018年核准电价，项目风电场业主加快调整并网进度。为配合业主并网计划，现拟新增与关联方广东瑞智电力、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等的关联交易额13,850万元（不含税），预计增加后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8,140万元（不含税）。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传卫、王金发、张瑞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人 | 交易类别 | 上次预计金额 |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 合计全年度预计金额 | 上年度发生金额 | 本次新增交易额的原因 |
|---|---|---|---|---|---|---|
|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13,000 | 0 | 13,000 | 4,372 | |
|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3,000 | 4,000 | 7,000 | 2,673 | 自建项目加快并网建设 |
|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3,000 | 9,500 | 12,500 | 0 | 政策调整，设备销售交付加快 |
|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1,200 | 0 | 1,200 | 0 | |
|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1,000 | 0 | 1,000 | 0 | |
|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提供电站运营服务费 | 30 | 0 | 30 | 594 | |
|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采购原材料 | 250 | 250 | 500 | 2,174 | 自建项目加快并网建设 |
|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厂房租赁 | 120 | 0 | 120 | 112 | |
|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厂房租赁 | 150 | 100 | 250 | 45 | 租赁期延长 |
|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 厂房、设备租赁 | 2,500 | 0 | 2,500 | 2,158 | |
| 北京中科华强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办公室租赁 | 40 | 0 | 40 | 78 | |
| 合计 | | 24,290 | 13,850 | 38,140 | | |

注释:以上交易定价原则均遵循市场公平交易价格。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发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各类变压器及成套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东瑞智总资产15,196.68万元，净资产5,977.10万元，净利润1,600.14万元。

（二）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智能电器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工器材、电力电子产品及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五金制品;制造、销售和进口计量器具;技术推广服务。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泰阳科慧总资产7,691.10万元，净资产1,722.86万元，净利润224.26万元。

（三）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高低压变频装置，动静态无功补偿装置，光伏逆变器及相关电气设备，机动车变流牵引装置，直流输电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不含电路板生产）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龙源电力电子总资产19,523.42万元，净资产12,775.33万元，净利润352.09万元。

（四）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服务、厂房租赁、场地租赁、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概述: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内蒙设备执行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管存在密切亲属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蒙设备总资产6,871.48万元，净资产-2,123.72万元，净利润-763.73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场价格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均为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所有关联方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拟增加2019年度与广东瑞智电力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5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7,972.24万股的2.1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400万股、预留600万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时间:2019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137,972.237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高技术绿色电池(含太阳能电池)、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业务;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二）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8年 | 2017年 | 2016年 |
|---|---|---|---|
| 总资产 | 22,331,835,099.33 | 19,123,558,729.77 | 18,124,012,553.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451,934,248.75 | 4,026,224,984.75 | 3,447,980,655.64 |
| 营业收入 | 6,902,147,193.31 | 5,298,198,942.80 | 6,520,364,486.34 |
| 净利润 | 422,750,261.42 | 328,420,112.18 | 287,960,579.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25,966,515.12 | 356,039,671.22 | 315,437,145.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3,869,376.43 | 285,523,397.68 | 239,721,516.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2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2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6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5 | 9.34 | 8.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0 | 7.49 | 6.79 |

（三）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张传卫、沈忠民、王金发、张瑞、毛端懿、吴隽诗、陈桥宁，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王玉、邵希娟。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曹人靖、监事张献中、职工监事翟拥军。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由10名构成，分别是: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首席战略官沈忠民、首席行政官王金发、首席技术官兼联席运营官张启应、联席运营官刘连玉、首席财务官梁才发、副总裁程家晚、副总裁杨璞、副总裁张忠海、董事会秘书刘建军。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基于长效激励机制的持续性原则，本激励计划是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一部分，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择机推出合适的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7,972.24万股的2.17%。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7,972.24万股的1.74%；预留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7,972.24万股的0.43%，预留部分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00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3、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下称“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分）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沈忠民 | 副董事长、首席战略官 | 120 | 4.00% | 0.09% |
| 2 | 王金发 | 董事、首席行政官 | 120 | 4.00% | 0.09% |
| 3 | 张启应 | 首席技术官、联席运营官 | 120 | 4.00% | 0.09% |
| 4 | 刘连玉 | 联席运营官 | 60 | 2.00% | 0.04% |
| 5 | 梁才发 | 首席财务官 | 62 | 2.07% | 0.04% |
| 6 | 程家晚 | 副总裁 | 60 | 2.00% | 0.04% |
| 7 | 杨 璞 | 副总裁 | 56 | 1.87% | 0.04% |
| 8 | 张忠海 | 副总裁 | 50 | 1.67% | 0.04% |
| 9 | 刘建军 | 董事会秘书 | 60 | 2.00% | 0.04%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191人） | | | 1,692 | 56.40% | 1.23% |
| 预留部分 | | | 600 | 20.00% | 0.43% |
| 合计 | | | 3,000 | 100.00% | 2.1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情况时的处理方法

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3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3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5.3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5.20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董事会决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及相关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以上不得授予的时间不计算在60日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48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

注: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公司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

注: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为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与各部门及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分的结果，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见下表: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N） | 个人层面系数 |
|---|---|
| 优秀 | 100% |
| 良好 | 85% |
| 合格 | 70% |
| 不合格 | 0 |

若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之和。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经考核不及格，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